

#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赣财资〔2023〕28号

---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江西省公路资产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中心，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为加强和规范公路资产管理，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确保公路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公路功能，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

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21〕83号）等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制定了《江西省公路资产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公路资产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2023年12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江西省林业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印发

---

附件

# 江西省公路资产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路资产管理，确保公路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公路功能，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21〕83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对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路资产的管理活动。

本办法对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管理有规定的，适用于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资产包括公路用地、公路（含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公路渡口等）及构筑物、构成公路正常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绿化环保设施）等资产。

第四条 公路资产管理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管养并重、权责一致的原则。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公路资产的行政

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管护单位）按职责分工承担公路资产管理工作。

（一）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公路资产管理综合性制度和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路资产行业管理制度，并组织所属管护单位开展公路资产管理工作，报告辖区内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情况；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等管理事项；指导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资产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管护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公路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报告本单位公路资产管理情况；负责本单位管护公路资产的清查登记、入账核算、养护运营、处置报批、收入收缴等工作；办理本单位管护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等管理事项报批手续；负责本单位公路资产绩效管理具体工作；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四）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管理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向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情况。

## 第二章 公路资产基础管理

第五条 公路资产是国家公共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形成方式包括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受让、移交以及按

规定应予资本化的养护等。

**第六条** 公路资产应当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原则登记入账并进行会计核算。

公路资产使用过程中，为增加使用效能或延长公路使用年限而发生的改建、扩建、养护等后续支出，应按规定予以资本化；发生灾毁重建的，以重建成本扣除废弃、替换部分价值入账核算。废弃、替换部分公路资产的价值可通过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进行计算确认。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应当对形成的公路资产及时填制公路资产信息卡。

管护单位负责填写其所管理维护的公路资产信息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负责填写经营性公路资产信息卡。录入信息时应选择相应的计价方式，且不得随意变更。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管护单位应当对公路资产进行定期对账，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公路资产清查，清查工作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相关程序执行。

### **第三章 公路资产维护管理**

**第九条** 管护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

作规程对公路资产进行日常检查与实施养护，及时修复损坏部分，确保公路资产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侵权行为人导致公路资产损毁损坏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交通运输执法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收集违法证据材料，支持管护单位依法进行索赔，并制止、纠正违法行为。

第十条 具有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资格的管护单位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公路资产运营管理和日常养护等服务事项，并在购买服务合同中约定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的，应由管护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形成的收入，属于政府所有的部分，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各地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公众出行需求，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出租出借、合作经营、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土地作价出资等方式有效盘活公路资产，提高公路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管护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对其入账的公路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并做好公路资产的划转、交接手续。同级单位之间划转的，由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

批，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跨级次、跨辖区单位之间划转的，由划出单位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报本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护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公路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公路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 第四章 公路资产信息化管理

第十五条 公路资产信息化管理遵循“统一标准、动态维护、安全共享”的原则，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江西省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江西省公路水路资产管理系统等相关信息系统对公路资产进行动态信息化管理。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管护单位应当及时在信息系统中录入公路资产信息，并按照“应填尽填”原则完善公路资产信息卡内容。

第十七条 公路资产因政策原因、改扩建、划转、报废报损、价值变化等发生信息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管护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变更公路资产信息卡，保证公路资产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五章 公路资产报告

第十八条 法律对公路权属作出规定前，公路资产管理情况

暂全部纳入国有资产报告，并对权属问题作出说明；法律对公路权属作出规定后，属于国有资产的公路资产纳入国有资产报告。

第十九条 管护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公路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财务报告、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的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路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  
括：

- （一）公路资产基本情况，包括公路里程、入账价值等；
- （二）公路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三）公路资产形成、养护运营、处置和收益情况；
-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核汇总所属管护单位公路资产及经营性公路资产管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专用公路资产管理情况单独统计并说明情况。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公路资产管理情况，并纳入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整改落实工作，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告同级人大常委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监督所属管护单位做好整改落实

工作，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管护单位为整改落实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整改落实具体工作，并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的程序报送整改情况。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公路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确保信息更新及时，依法维护公路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另行制定，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